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597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債 務 人 熊柔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90,02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1期計收違約金400元，逾期第2期計收違約金500元，逾期第3期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劉軒宇